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包括学校开设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所有教学环节。

第二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各单位要围绕教学工作中心，做好教学服务。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组织进行学校层面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智慧校园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教学保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学院层面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组织学院层面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第三章 课堂教学要求

第六条 教师负责课堂教学实施，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同时要承担起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教学大纲的使用。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

性文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

第八条 教案的编写。教师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的教育理念，要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目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在充分备课基础上，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做好教学设计。

第九条 教学课件的制作。课件内容要对标课程目标，紧扣教学大纲，做到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课件的设计既要符合教学要求、又能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以便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第四章 课堂教学行为

第十条 教师要认真组织教学，关心学生到课和听课情况。学生对教师授课情况有意见，教师应妥善处理，可以在课后与其进行沟通，或向相关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反映。学生在课堂讽刺、起哄、指责和谩骂教师的，教师可以直接向保卫部门反馈，制止学生过激行为。

第十一条 教师要严守课堂教学纪律。在课堂教学中严禁通过各种形式和方式出现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言行。课堂教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及时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

（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对立、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

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

（三）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编造、传播虚假、错误和反动信息。

（四）宣传迷信、伪科学思想，对社会现象发表明显偏激、错误的言论。

（五）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观点，或者大量谈论个人恩怨、发牢骚、宣泄私愤，出现与教学无关或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六）其他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言行。

第十二条 教师备课时必须要有工作预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并妥善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或者申请调课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自己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过程监控。落实课堂教学“五查”，每学期进行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强化听（看）课常态化和规范化，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充分利用学生信息员队伍，及时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落实课堂教学“五评”，通

过学生评教、领导评教、督导评教考核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同行、社会第三方等多重机制评价课堂教学质量，开展常态化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其他关于课堂教学已有管理规定的，本办法不再重复。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